(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4)

## 股東召開會議 / 提出議案的程序

下列程序會按照不時經修訂、修改和/或補充之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萬裕科 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變更。請本公司股東(「股東」) 特別注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編號第56至65和88條。

- 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 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董事會可於其認爲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目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如獲上市規則許可,如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告期限較短,仍可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爲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 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 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 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 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爲七(7)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 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便最遲須於該股東 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 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 點,地址爲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